

聖嚴教育基金會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 中文博士論文獎助辦法

本辦法經 99 年 10 月 25 日諮詢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培養年輕漢傳佛教研究人才，推廣當代漢傳佛教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凡就讀國內外公、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班，以中文撰寫博士論文之研究生，且論文題目與漢傳佛教思想及實踐相關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** 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組織「論文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，依審查標準審查之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四條** 獎助金額每名壹拾萬元整（含稅）。凡論文大綱通過學校口試及本會審查後，則給付二分之一金額，並於論文完成後，依規定將正式博士論文書面資料兩份及電子檔繳交本會後，即撥付餘額。（獲得獎助者，應依就讀學校所訂最高修業年限內完成）。
- 第五條** 獎助金名額每年若干名，本會得視申請情形及當年度預算酌定之。
- 第六條** 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申請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自傳、碩博士成績單、博士論文計畫書、碩士論文、曾經發表之論文或相關著作資料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（所需填報相關資料請參閱申請書）。（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5 日，逾期則視為下年度申請，另請將相關所備資料之電子檔寄到本信箱：phd_grant@shengyen.org.tw。）
- 第七條** 凡經本會獎助完成之博士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，應載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，本會有優先無償出版權利，經審查寫作傑出者，會列入當代漢傳佛教論叢出版。
- 第八條** 受獎助人如變更論文計畫，應事先函請本會書面同意，若論文變更未經本會同意，本會得追繳已發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** 受獎助人之論文涉及抄襲，追繳已發之獎學金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由本會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